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室借用申請表

單位名稱	
授課教師/計畫主持人	
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(校內分機或手機)	
課程/計畫名稱	
借用教室	
借用日期	月 日 至 月 日
借用時間	時 : 分 ~ 時 : 分
授課教師/計畫主持人 (簽章)	
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 收費： 元 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語言中心經辦人員	
語言中心主任	
借用注意事項： 1. 此申請表填妥後，經本中心主管核章同意後始可借用。 2. 申請人請於場地使用前一週完成繳費。 3. 繳費完成後，請將繳費通知單第一聯繳回語言中心 307 辦公室。 4. 本中心教室禁止攜帶飲食進入，並請保持教室環境清潔。違者不再出借場地。 5. 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違反者將不得再借用。	